

# 天津职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和天津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社会和学校提倡和支持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学校把勤工助学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日常工作，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和劳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加以组织和引导，学校各单位在活动场地及开辟岗位等方面共同配合，主动为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积极推动我校的勤工助学工作朝着有序的方向发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

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进行。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许可，不得私自设立勤工助学岗位。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用人单位指学校各单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为学生勤工助学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日常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一）组织开展勤工助学岗位申报，积极开发勤工助学岗位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确定勤工助学岗位；

（二）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调解学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依法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五）配合学校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加强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考核，并定期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实施其他有关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务事项。

#### 第十条 各专业学院工作职责。

引导学生积极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特别是孤残、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本专业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及时审核推荐。掌握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情况，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工作职责。

（一）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保障学生勤工助学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为勤工助学学生提供良好的安全工作条件和环境。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二）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技术培训、劳动纪律教育和劳动考核；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履职尽责的，加强教育管理；

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以辞退；

（三）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

### 第三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 第十二条 岗位设置。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为了保证勤工助学岗位既满足学生需求，又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 第十三条 用人岗位申报。

每学期开学一周内，需要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学校单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备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确定本学期勤工助学岗位。学校各单位因阶段性或临时性重要工作需加设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的，按要求填写岗位用人申请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安排。

####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与录用程序。

（一）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各专业学院汇总有意向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信息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用人单位将本学期继续录用的勤工助学学生信息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意向进行岗

位分配；

（四）用人单位自行组织面试并录用学生，未录用学生及时驳回。被驳回学生同意调配的，可被调配到其他岗位，被其他用人单位录用。不同意调配的，本次申请与录用终止。

#### 第十五条 管理和监督。

（一）学校保护学生诚实劳动所得的劳动报酬，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不得克扣学生的劳动报酬；

（二）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应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用人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四）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认真学习，服从管理，有团结协作精神，能积极主动工作。学生因校内勤工助学影响学习者或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学校有权调整或停止其校内勤工助学工作。

### 第四章 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除享有其他在册学生权利以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可自愿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符合条件的学生有权申请学校允许的各种勤工助学岗位；

（二）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有权获得劳动报酬；

(三) 学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 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和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勤工助学活动;

(四) 勤工助学学生有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五) 学生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过程中, 如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有权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质询或投诉。

**第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除应履行其他在册学生应履行的义务外, 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 积极参加校内各项的集体活动, 提高综合素质, 以学有余力为前提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 诚实守信, 按用人单位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服从用人单位的安排与管理, 按时上岗, 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用于支付学校勤工助学学生酬金和部分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小时计酬, 原则上不低于 12 元/小时。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职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津职大〔2016〕8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